

#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111年8月27日第14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7696B號令辦理。

第二條 太極拳裁判(以下簡稱裁判)之分級及其得從事賽會執法之工作,規定如下:

- 一、丙級裁判:擔任本會所屬各總會、協會、分支協會之太極拳運動賽會或競賽之裁判。
- 二、乙級裁判: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及前款之裁判。
- 三、甲級裁判:擔任全國性太極拳賽會之裁判、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及前款之裁判。

第三條 裁判之檢定,應年滿十八歲以上,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
- 一、丙級裁判: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受太極拳專業訓練,並熟悉太極拳運動之競賽規則,並取得丙級教練及太極拳一段以上資格。
- 二、乙級裁判:取得丙級裁判證二年以上,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,並取得乙級教練及太極拳二段以上資格。
- 三、甲級裁判:取得乙級裁判證三年以上,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,並取得甲級教練及太極拳四段以上資格。

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裁判證人員,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,由太極拳總會訂定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:

-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-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四、犯殺人罪。
- 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 申請太極拳裁判之檢定,應填具申請書,及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,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,向本會提出: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;具外國籍者,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,應參加本會辦理之講習會,完成講習會課程,始得參加測驗;其應完成之時數,如下:

- 一、丙級裁判: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- 二、乙級裁判: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- 三、甲級裁判: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
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,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

本會應辦理丙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;乙級及甲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。

第七條 前條所定丙級及乙級裁判講習會,本會得委託所屬地方總會、協會、分支協

會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。裁判證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核准字號。
- 二、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三、照片。
- 四、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。
- 五、發證之本會團體名稱。
- 六、發證日期。

第九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

- 一、經參加本會相對各級裁判講習複訓，裁判證效期重新計算有效期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二、前項各級裁判證講習，由本會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裁判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各級裁判講習複訓者，本會得視情形展延裁判證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會公告之。

第十條 本會為辦理裁判之檢定，應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備查；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-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- 三、裁判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- 四、持有國外裁判證者，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- 五、裁判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- 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通過裁判資格檢定後，本會應造冊及妥善保存，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建立裁判資料庫。

第十二條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

- 一、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。
- 二、秉持專業、公正、公平及熱誠，使本會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。
- 三、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，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- 四、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
第十三條 持有裁判證人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一、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二、取得裁判證後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- 三、違反前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- 四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第十四條 裁判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，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

第 十五 條 教育部應對本會所辦理本法所定事項，進行督導及考核。

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